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服務

2024 校園站長計畫說明

V1.01 版 2024/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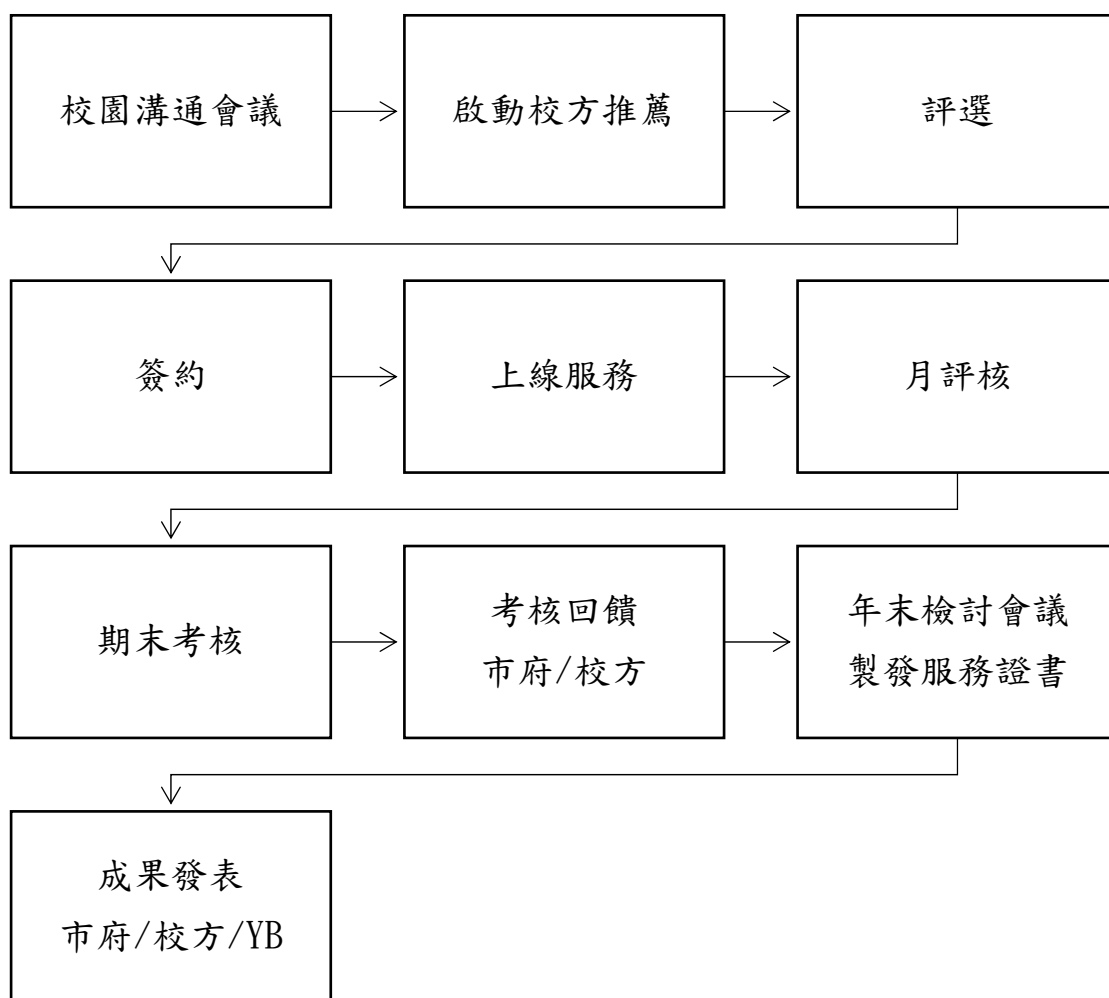
壹、主旨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已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達到全市 500 站目標，學生族群更成為全臺南市主要使用人口，相關學校與交通節點已設有站點服務學生通學需求，為強化服務量能，並即時解決學區使用問題，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規畫本計畫以深化學校服務。

本計畫以現行已設有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站點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為主要對象，提供高一以上、經校方推薦學生，每校 2 至 4 位，以學年為單位，在經由微笑單車(股)公司培訓後，以原學校為服務場域，配合學校作息時間，進行校園場站服務，基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及提供勞務參與特質，參與本計畫的學生將依相關辦法，提供服務期間之薪資與保險，並在符合相關考核規劃後，以年度為結算，提供相關服務證明。

此外，本計畫為強化與合作學校溝通交流，建構「校園溝通會議」，確立聯繫窗口、學校服務時程、學生服務狀況回報等溝通平台，並於每學期末回饋學生服務狀況提供學校參考。

本計畫執行流程如下：



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校園溝通會議：確認合作學校意願、建立聯繫人窗口、確定上下學服務時段、該學年學校可服務名額確定，回饋機制與輔導機制建立。
- 二、 啟動校方推薦：提供推薦表，由校方推薦合適人選。
- 三、 評選：經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專業訓練。
- 四、 簽約：簽訂相關勞務合約、家長同意書，並將簽約內容復知學校、家長。

- 五、 上線服務：依據排定時程進行場站服務作業。
- 六、 月評核：依據考核指標進行表現評定，並回饋學校。
- 七、 期末考核：每學年進行兩次期末考核，根據服務情形回饋學校並制定獎勵計畫。
- 八、 考核回饋：根據學生服務表現整理服務成效，回饋學校及市府。
- 九、 年末檢討會議：每學年結束後，校方、府方與微笑單車共同針對學校服務情形進行討論回饋。
- 十、 成果發表：依據每學年服務情形製作成果發表，以強化學生服務榮譽感。

貳、申請對象

- 一、 基本條件：於臺南市轄區範圍內，設有公共自行車系統之高
中職以上學校，學籍存在之高
一以上學生。
- 二、 優先條件：家境清寒或學校推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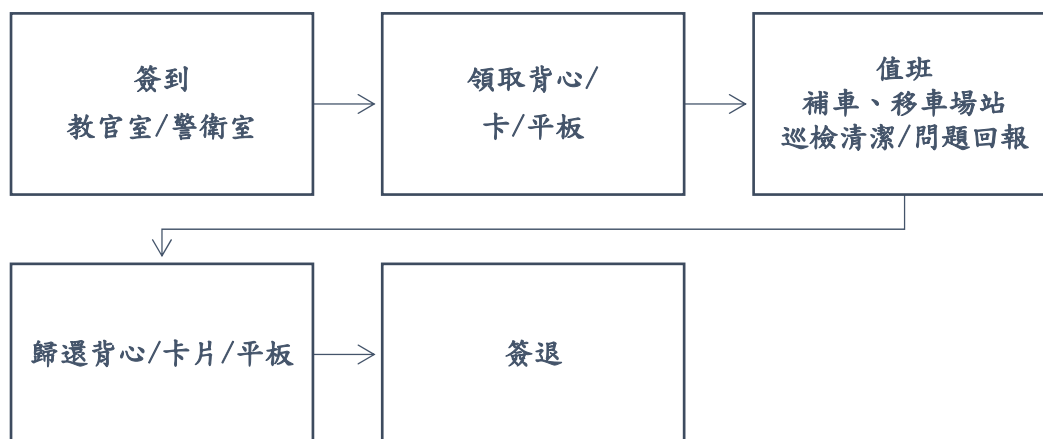
參、服務內容

- 一、 上下學時段（以各校方決議為主）在所服務的學校站點進行
場站補車、移車動作。
- 二、 協助場站範圍內及車輛置物籃內垃圾集中清潔。
- 三、 簡易疑難排除及整合服務學校意見。

四、公共自行車訊息分享。

五、其他公共自行車服務活動參與。

六、值班流程：



肆、薪資福利

一、錄用基本要求：年滿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正式錄取學生依每周服務時數 190 元/時（依勞基法規定調整薪資）發放薪資，採每月結算上月服務時數發放。

三、勞健保/團保/勞退。

四、每學年規定排班時數達 80%以上且月考核均及格者，每學年末提供服務時數證明。

五、該學年月考核平均達 90 以上者，提供每學年 3,000 元獎學金。

六、月考核 60 分以下，解除合作，月考核 60~75 分進行輔導流

程(開立輔導單)，連續 2 個月低於 75 分，解除合作。

七、當月缺勤率超過 1/2 以上者(含連續曠職達 3 日或單月曠職
達 6 日者)，解除合作。

八、考核資料如附件。



附件一、考核辦法（2024/10/30 版）

項目	滿分	增扣分	備註
到班率	30	請假-2 曠職-10	請假需於到班前一小時完成 該月缺勤率低於 1/2 隔月起不 予聘僱
調度效率	30	於服務時間內未完成 補車/移車-1	補車以場站現有車輛補滿為主 /移車以不造成滿站為主
服務態度	30	客訴-0.5~-1/ 問題回報+0.5 問題解決+1/	以群組回應記錄為主
場站清潔	10	人為垃圾-1	
其他	+/- 10	依每月規範說明	